



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协议

您是否有资格获得 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取决于您是否接受本 AIX 二进制兼容性协议（“协议”）的条款。如果您签署了“ 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提交表，并将其传真给 IBM（可从 <http://www.ibm.com/systems/p/os/aix/compatibility/guarantee/> 上获得），即表示自您将“ 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提交表提交给 IBM 之日起，您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果不接受本协议的条款，请不要签署“ 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提交表，并将其传真给 IBM。如果不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您将没有资格获得 IBM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人员保证全权负责使客户服从这些条款的约束。

1. 定义

- a. AIX OS：IBM AIX 操作系统，常规发布版本 4.1、4.2、4.3、5.1、5.2 或 5.3。
- b. AIX 6：IBM AIX 操作系统，常规发布版本 6.1。
- c. 申请：依照本协议获取支持的客户请求。
- d. 客户：拥有 AIX OS 和 AIX 6 的有效许可证，且与 IBM 定有针对 AIX 6 的“软件维护协议”的个人或实体。
- e. 合格应用程序：由客户或为客户开发的任何应用程序，且具备以下条件：1) 在原生平台（Originating Platform）上执行时无重大问题；2)(i) 在目标平台上重编译失败，或者 (ii) 遇到在原生平台上未碰到的执行错误；3) 在生产环境中使用，或者可作为商用；且 4) 已根据提交流程报告给 IBM。确定应用程序是否为“合格应用程序”由 IBM 自行判断。
- f. 原生平台：执行 AIX OS 的受支持硬件，且合格应用程序在该 AIX OS 上成功执行。
- g. 提交流程：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客户根据“客户软件维护协议”中有关 AIX 二进制兼容性的相关规定联系 IBM 申请技术支持，并通过传真（收件人 Jay Kruemcke，传真号 1-801-720-3422）将填写完整且经过签名的“ 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提交表（可在 <http://www.ibm.com/systems/p/os/aix/compatibility/guarantee/> 上获得）提交给 IBM，如果 IBM 需要，请再提供重编译错误以及出现故障的二进制代码和源代码片段的清单。
- h. 受支持的硬件：实现 POWER 体系结构平台要求（PAPR）的选定 IBM Power PC 970 系统、POWER4 系统、POWER5 系统和 POWER6 系统。
- i. 目标平台：执行 AIX 6 的受支持硬件，且客户在该 AIX 6 上尝试重编译并执行合格应用程序。
- j. 行为良好程序：符合 IBM 的 AIX 用户参考出版物（可从 <http://publib.boulder.ibm.com/infocenter/pseries/> 上获得）中记述的指定功能和编程接口，并且不试图依赖于有悖于这些出版物或者这些出版物中未指定的 AIX OS 或 IBM 机器的行为。

2. 期限和终止

- a. 当客户通过“提交流程”提交“申请”时，“协议”即行开始。
- b. “协议”终止于以下事件，以最早者为准：
 - (1) IBM 向客户通知：i) 根据下面的第 4.d 节提供了补救，ii) IBM 达到了下面第 4.e 节中规定的最大一百个人时；
 - (2) 对合格应用程序的任何部分的制造或服务中断；
 - (3) 客户与 IBM 的针对 AIX 6 的“软件维护协议（Software Maintenance Agreement）”终止或不再施行；
 - (4) 合格应用程序已根据本协议进行了一次补救，并且以后由客户进行修改、更改、增强或改动；
 - (5) 客户未能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者
 - (6) 如果根据客户提供给 IBM 的信息，IBM 无法在 AIX OS 上重现客户所说的成功执行应用程序

3. 保证

- a. 作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保证，IBM 保证

- (1) 在 AIX 5.1、5.2 或 5.3 上执行的 32 位或 64 位合格应用程序无需重编译即可在 AIX 6 上执行，并且不会遇到 AIX 5.1、5.2 或 5.3 上不存在的问题，只要此类程序是行为良好程序，并且未利用不可移植的编程技术，包括位于 <http://www.ibm.com/systems/p/os/aix/compatibility/conditions/> 的“ AIX 二进制兼容性声明”中所述的那些技术；
 - (2) 在 AIX 4.1、4.2 或 4.3 上执行的 32 位合格应用程序无需重编译即可在 AIX 6 上执行，并且不会遇到 AIX 4.1、4.2 或 4.3 上不存在的问题，只要此类程序为行为良好程序。
- b. IBM 保证将使用商业上合理的照管和技能为“申请”提供支持。
 - c. 这些保证是您和客户（如果适用）独享的保证，并且取代除法律明确要求之外的所有其他明示的保证或条件，而不存在任何契约性弃权或限制的可能性。IBM 否认所有隐含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隐含的有关合格质量、适销性以及针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或条件。
 - d. IBM 不保证提供不会引起中断或无错误的支持，或者 IBM 将纠正所有缺陷。
 - e. 误用、意外事故、修改、不适用的物理或操作环境、在非指定的操作环境中操作，或者非 IBM 责任范围内的产品造成的故障将使本“保证”无效。如果合格应用程序未由客户在生产环境中使用，或者不是作为商用；客户的 AIX OS 或 AIX 6 许可证无效；或者客户在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 IBM 提交“申请”时，客户与 IBM 之间没有针对 AIX 6 的有效的“软件维护协议”，则本“保证”也将无效。

4. 补救

- a. 客户必须向 IBM 提供 IBM 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对于确定应用程序是否为合格应用程序，或者对于诊断问题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用程序出现故障的二进制代码和源代码片段；
 - (2) 故障报告以及与报告的问题关联的所有其他测试数据；
 - (3) 有关配置、工作负载、执行的其他应用程序和系统环境的信息；
 - (4)
 - (a) 对客户系统的访问权，客户系统应包含在该系统上远程执行合格应用程序所必需的所有二进制文件
 - (b) IBM 认为为了重现所报告的合格应用程序的问题而必需的所有二进制文件和任何其他信息；以及
 - (5) IBM 为了重现客户在现有 AIX 系统上成功执行应用程序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 b. IBM 提供的补救仅限于以下情况：
 - (1) 如果 IBM 确定问题是有 AIX 6 造成的，IBM 将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工作来向客户提供 AIX 6 的补丁。
 - (2) IBM 将提供电子邮件支持以协助客户修改应用程序，以使应用程序无需重编译即可执行，或者可作为合格应用程序重新提交。
 - (3) 为纠正不兼容性而对 AIX 6 进行的更改可能仅限于最新的更新级别，或者某些情况下，包括 AIX 未来的级别。
- c. 无论上述条款或者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分如何规定，本“协议”范围内的支持仅限于每个合格应用程序一百个人时。本“协议”中的支持决不包括现场支持。IBM 协助客户解决妨碍应用程序成为合格应用程序的问题明确不属于本“协议”的范畴。无论任何有限补救的本质目的是否实现，前述的限制仍然适用。
- d. 客户同意 IBM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补救是客户单方独享的对任何“申请”的补救。

5. 通则

- a. 各方之间交换的所有信息将视为非机密。对机密信息的任何交换将根据单独的、共同签署的机密协议进行。

- b. 本“协议”中本应超过“协议”终止期的任何期限将保持有效，直至履行完毕，并且同时适用于我们各自的继任者和受托人。
- c. 所有“申请”以及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支持，包括“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提交表，都将以英语提供。
- d. 针对 AIX 6 的国际软件许可协议中题为“Limitation of Liability”（责任限制）、“General”（通则）和“Governing Law, Jurisdiction, and Arbitration”（适用法律、司法辖区和仲裁）的条款，包括其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独特条款，也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通过引用并入，但有以下更改：
 - (1) 术语“Program”（本程序）替换为术语“Guarantee”（保证）。
 - (2) 声明“All of our righ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are subject to the court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Customer acquired the Program license”（双方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均受客户获得软件许可证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院的管辖。）替换为声明“The righ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of us are valid only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Guarantee is acquired or, if IBM agrees, the country where the claim is submitted.”（我们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只在取得“保证”的国家或地区内有效，如果 IBM 同意，可以是提交申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3) “管辖法律”子节中的短语“the law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Customer acquired the Program license”（客户获取本程序许可证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替换为“the law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Guarantee is provided”（提供“保证”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根据 IPLA 授予许可的 IBM 程序将随附提供完整 IPLA 副本（以小册子或 CD 形式提供）。该协议也可从 IBM 或其分销商处，或者因特网上的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 获得。

本协议和并入的 IPLA 条款是 IBM 和客户之间有关“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客户和 IBM 之间以前就“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所进行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信。签署本协议时，任何一方都不依赖于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任何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以下方面的任何陈述：1) 任何产品或系统的性能和功能，上述第 3 节中明确保证的除外；2) 其他各方的体验或推荐；或 3) 客户可获得的成果或节余。客户的任何书面通信（如采购订单）中的附加条款或不同条款无效。通过亲笔签署“AIX 二进制兼容性保证”提交表（或者通过引用并入该表的其他文档），各方接受本“协议”之条款。